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7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紫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710 號，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32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對被告黃紫炘（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經核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辯稱其先後轉入合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到對方「指定帳戶」，然被告年僅25歲，以被告資力是否確實有40萬元投資款可以投資，究竟該40萬元是被告本人原本積蓄、工作所得、家人提供、其他投資所得或是詐騙集團故意先轉入該帳戶作為後續收款之掩飾，均不無可能；且被告所述「指定帳戶」為何？亦未見說明(下稱上訴意旨㈠)。

㈡被告稱對方告知每月可獲得投資金額15%之利潤，然以被告陸續收受來自「YIWEILUO一尾」(以下簡稱「一尾」)所匯入之獲利，已非每月一次，民國113年6 至9 月均各別有2 次款項匯入其帳戶，明顯利潤已超過15%。又其於警詢稱：曾經請友人出面向「一尾」收取本金28萬元，該友人又是何人？為何與其本人相關之投資款，卻非本人出面與該名「一尾」之人面取(下稱上訴意旨㈡)？

㈢被告曾因詐欺案件遭判刑確定，應知悉網路投資詐騙猖獗，豈有輕易再次相信網路投資之理？況且其所辯稱之投資方案，具有高額獲利，被告貿然投入40萬元，豈非無血本無歸之可能？何以被告願意於前案詐欺案件後，再次以身涉法（下稱上訴意旨㈢）？

㈣綜上，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關於上訴意旨之補充理由：

㈠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在社群媒體IG看到限時動態才詢問投資的事情，我當時太年輕不知道這是騙人的，我也有匯了投資的款項，他都有給我利息，所以我就繼續投資，之後過了快半年才發現人不見了，後面才發現已經有很多人被騙了，我當初真的不知道他是騙別人的錢來給我利息，我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之主觀犯意等語。查被告所為何以不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業經原審綜合審酌卷內各項證據，並經逐一剖析，互核印證結果，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並詳為說明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詳附件理由四㈠至㈣、五），且敘明檢察官之主張及舉證何以不足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認事用法核無不合，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失當等情事。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然而：

1.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觀被告與「一尾」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於112年11月25日、12月9 日與「一尾」聯繫，詢問如何投資、期間及

利息計算等情，「一尾」告知係「把您的錢再借給別人賺取利息後分潤給您」及告知利息計算方式等情後，被告於同年12月9 日表示要投資20萬元，時間為半年（警卷第51至53頁），嗣後被告分別於同年12月11日、12月16日向「一尾」告知有匯款2 萬元、10萬元、8 萬元至其指定之帳戶（警卷第54至55頁），而對照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確有上開3 筆款項之匯出（原審簡字卷第49、51頁）；又被告於113 年5月1 日再向「一尾」表示：「我想要20」（按：應係指投資20萬元之意）（警卷第62頁），嗣後分別於同年5 月1 日、5 月2 日向「一尾」告知有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其指定之帳戶（警卷第64至65頁），而對照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確有上開2 筆款項之匯出（原審簡字卷第117至118頁），堪認被告確有先後匯款合計共40萬元(即2 萬元＋10萬元＋8 萬元＋10萬元＋10萬元＝40萬元)給「一尾」。又被告於偵訊中已陳述上開40萬元之來源(偵卷第30頁），檢察官上訴雖仍以上開上訴意旨㈠之理由質疑40萬元之來源「可能」是詐騙集團故意先轉入該帳戶作為後續收款之掩飾，然此為臆測之詞，檢察官於本案中並未提出可證上開40萬元是由詐騙集團故意先轉入該帳戶之具體、積極證據，亦未負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此部分主張，本院自難以採信。至檢察官上訴意旨㈠另稱:被告所述「指定帳戶」為何？亦未見說明等語。惟查，被告所稱匯到「一尾」之「指定帳戶」，就是指「一尾」在與被告之對話中所提供予被告匯款之帳號，此觀被告與「一尾」間之對話紀錄中確有「一尾」所提供之帳號自明(警卷第54、55、63頁)，是檢察官以上訴意旨㈠之理由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不當，自非可採。

3. 被告先後於112年12月(11、16日)投資共20萬元，於113年5月(1、2日)再投資共20萬元，已如上述，此亦可由被告與「一尾」之對話內容中，被告表示「16跟2號的」、「(西元)2023/12/16投20」、「(西元)2024/5/2投20」(偵卷第7

3、74頁之對話紀錄)等語可資佐證。則被告既自113 年5 月後有上述2 筆投資，則「一尾」於113年6 月至9 月間均各別有「2 次」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因此利潤超過15%，自無不合理之處，檢察官以上訴意旨㈡之理由(被告稱對方告知每月可獲得投資金額15%之利潤，然以被告陸續收受來自「一尾」所匯入之獲利，已非每月一次，113 年6 至9 月均各別有2 次款項匯入其帳戶，明顯利潤已超過15%等語)，而主張被告所稱投資之說詞不可信，亦非可採。至檢察官上訴意旨㈡中所主張:被告為何委由友人出面向「一尾」收取本金，該友人又是何人？等語，此部分觀被告與「一尾」之對話紀錄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可知被告因「一尾」給付利息未準時，遂表示欲退款取回本金，「一尾」則表示未到期退還本金，要返還已領利息及扣除手續費等金額欲藉此打消被告返還本金之請求，但被告堅持返還本金，並要求「一尾」以轉帳方式退款時，「一尾」則詢問被告「你有台中朋友可以代收現金嗎」(警卷第76頁)，被告因為在高雄，遂委託住台中西屯區之朋友前往取款(警卷第77至79頁)，此觀已存於本案警卷內之被告與「一尾」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自明，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在卷(本院卷第66、67頁)，是檢察官以「被告為何委由友人出面向「一尾」收取本金，該友人又是何人？」等語提起上訴，復未能說明此部分何以足以動搖原判決正確性，自無從據為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4.檢察官上訴意旨㈢雖主張:被告曾因詐欺案件遭判刑確定，應知悉網路投資詐騙猖獗，豈有輕易再次相信網路投資之理？況且其所辯稱之投資方案，具有高額獲利，被告貿然投入40萬元，豈非無血本無歸之可能？何以被告願意於前案詐欺案件後，再次以身涉法等語。惟查:

⑴被告雖曾因詐欺案件遭判刑確定，然觀該案犯罪時間係於111年7 月間、犯罪方法係提供帳戶並領款轉交他人等情，此與公訴(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本案犯行之

時間為112年10月間，已相隔1 年多，且被告於本案係先後於112年12 月間、113 年5 月間匯款共計40萬元之投資款給「一尾」，且僅提供「帳號」供「一尾」匯款以取得投資之獲利(利息)，並未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將本案帳戶交予「一尾」等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且告訴人2 人於113年8、9月間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各3 萬元，均係「一尾」以給付利息之名義匯入被告帳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內其他證據亦均無具體客觀證據證明被告有領款交付「一尾」等詐騙集團成員之情形，堪認被告本案所為行為，與檢察官所述前案間已相距1 年多，且彼此間之手法亦無同一或高度相似性。

⑵被告就其為本案行為之緣由，於偵訊中已陳明:因為我看對方發限時動態有很多人都有回饋且確實有收到錢等語（偵卷第31頁)，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一尾」會發限時動態，我觀察至少3 個月以上，他都會發他轉帳給別人，別人說謝謝老闆，因此我才會回覆他，我想瞭解。我只是把我的帳號給別人(指「一尾」)匯投資款(獲利)進來，我只有提供帳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沒有提供給「一尾」，我也沒有幫他領款等語(本院卷第65至67頁)，並提出「一尾」在IG所發限時動態投資訊息照片為證(本院卷第71至79頁)。而經本院檢閱上開投資訊息照片中確有「一尾,IG:ian._8302。如果朋友圈有人長期的做好一件事，你觀察他很久，他一直在做，而你剛好有需求，找他吧……如果他是騙子，早就消失了，能夠長期做下來的，都是靠譜的」、「3 個月期、半年期每個月只純領利息、不拿本金」、「投資我，1 個月利息至少3 %至15%」、「同樣是10萬，銀行1 年給你1 千多，我1 個月給你3,000至15,000不香嗎？」、「5 年信譽、穩定安全」等內容(本院卷第71至79頁)。

⑶本案告訴人詹珮慈、黃文盈(下稱詹珮慈、黃文盈，合稱告訴人2 人)分別係因遭IG帳號「ian._8302」之人詐稱「出借款項可賺取利息」，及遭IG帳號「ian._8302」(line帳號

「一尾」)之人佯稱:「透過投資，每月可回饋6%至7%之獲利」，因而匯款各3 萬元至「一尾」指定之帳戶即本案帳戶(告訴人2 人其餘被騙之匯款均非匯至本案帳戶，與被告無關)，此觀告訴人2 人警詢中之陳述(警卷第93至101、123至135頁)及起訴書附表「詐騙方式」欄所載自明，且參黃文盈於警詢中陳述:我於112年2、3月在IG上看到「ian._8302」刊登投資廣告，對方說每月6至7%的獲利，但因利率比較低且不熟，所以我還沒開始投資，之後於113年3月份開始，因我看對方做很久感覺可以信任，所以我開始投錢，對方最高有給我到22%的獲利，後來因為愈來愈多投資者反映沒有收到獲利，也因為「一尾」消失也找不到人，我才警覺受騙等語(警卷第123至135頁)，堪認IG帳號「ian._8302」之人(即「一尾」)係以長期經營、高額利率，並有給付獲利之網路訊息，吸引包括告訴人2 人及其他投資者予以投資，但最終則未返還本金、給付獲利而捲款消失無蹤，告訴人2 人因此報警處理。而觀被告於本案以通訊軟體對話之「一尾」即係IG帳號「ian._8302」之人，並有8108位粉絲及有多則貼文，此有被告與「一尾」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等自明(警卷第51、80頁)，復佐以「一尾」亦曾多次於匯出獲利給被告後，對被告稱:「穩的話再幫偶發一下」(警卷第59、62、67頁)，再參以「一尾」並曾於113年9月10日對被告誘以30萬元18%之高投資獲利機會，但被告則表示:這先不跟，讓給有緣人(警卷第69頁)，且「一尾」在得知被告欲領(退)回本金時，更表示退回本金須返還獲利(前面領過之利息)及扣手續費等語(警卷第73至75頁)，欲藉此打消被告取回本金之意，然被告因「一尾」有拖延利息給付，因此雖遭扣款仍於113年11月2日堅持請求退還本案本金，並於同日晚上委請台中友人前往取款等情(警卷第75至78頁)，此均有被告與「一尾」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可證。至告訴人2 人則因發現較晚，而分別於113年11月23日、113年12月4日始發現詐騙而向警局報案(警卷第93至101、123至135頁)。

⑷是由上述事證相互勾稽綜合以觀，實已無法排除「一尾」即IG帳號「ian._8302」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係以投資(即「出借款項可賺取利息」、「把您的錢再借給別人賺取利息後分潤給您」)等話術，並以長期經營、高額利率，確有給付獲利之網路訊息，讓包括告訴人2 人、被告及其他投資者交付金錢(投資款)，且有依約給付投資者數期利息之方式，據此讓更多觀看「一尾」限時動態貼文之人，因此「誤信確可取得獲利」而受騙交付金錢(投資款)，之後則捲款潛逃。從而，被告辯稱：我當時是在社群媒體IG看到限時動態才詢問投資的事情，我當時太年輕不知道這是騙人的，我也有匯了投資的款項，他都有給我利息，所以我就繼續投資，之後過了快半年才發現人不見了，後面才發現已經有很多人被騙了，我當初真的不知道他是騙別人的錢來給我利息，我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之主觀犯意等語，依上述事證及說明，尚堪採信。檢察官以上訴意旨㈢之理由，主張被告不會相信網路投資，並否定被告所述本案投資之真實性，亦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所憑之證據及主張之理由，尚不足以形成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之有罪確信，原審因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秋菊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紫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8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簡字第244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紫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紫炘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於民國112年10月間，將其申設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G暱稱「YIWEI LUO 一尾」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告訴人詹珮慈、黃文盈施詐，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轉帳金額轉入本案帳戶，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詹珮慈、黃文盈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詹珮慈、黃文盈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各1份、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355號起訴書1份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YIWEI LUO一尾」，然否認有何上述犯行，辯稱：我是看到IG的投資動態，私訊詢問，他說是將我的錢借給別人賺取利息，再分潤給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09頁）。經查：

（一）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YIWEI LUO一尾」一節，為被告所供述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119頁），且有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1至82頁）；告訴人2人有因附表所示之方式受騙，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為告訴人2人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3至101頁、123至135頁），且有告訴人2人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查（見警卷第111至117頁、145至151頁、本院簡字卷第23至23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關於向「YIWEI LUO一尾」聯繫投資事宜之經過，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2年10月份，我在IG看到暱稱「YIWEI LUO一尾」張貼限時動態，內容為投資三個月或半年，每個月可領取獲利，我就主動與暱稱「YIWEI LUO一尾」聯繫，暱稱「YIWEI LUO一尾」向我稱會把我的錢拿去借給別人，我每個月可獲得投資金額百分之15作為獲利，我就陸續投資並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給暱稱「YIWEI LUO一尾」，且提供我的銀行帳號給暱稱「YIWEI LUO一尾」作為領取獲利使用等語（見警卷第16頁）；於偵查中供稱：對方羅一尾有發限時動態說可以投資，後來我與對LINE暱稱YIWEILUO一尾聯繫，對方表示只要將我的錢給對方就可以給我每個月15%的利息，所以我前後共轉了40萬到對方提供給我的帳號；（問：對方用何理由要你提供帳戶？）因為對方說要轉利息的錢給我等語（見偵卷第30頁）。而依被告與「YIWEI LUO一尾」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與「YIWEI LUO一尾」聯繫後，表示要投資20萬元，時間為半年（見警卷第53頁），嗣後被告分別於12月11日、12月16日向「YIWEI LUO一尾」告知有匯款2萬元、10萬元、8萬元至其指定之帳戶（見警卷第54至55頁），而對照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確有上開3筆款項之匯出（見本院簡字卷第49頁、51頁）；又被告於5月1日向「YIWEI LUO一尾」表示：「我想要20」（按：應係指投資20萬元之意）（見警卷第62頁），嗣分別於5月1日、5月2日向「YIWEI LUO一尾」告知有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

其指定之帳戶（見警卷第64至65頁），而對照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確有上開2筆款項之匯出（見本院簡字卷第117至118頁）。而關於被告所述收受「利息」一節，在上開對話紀錄截圖中，「YIWEI LUO一尾」分別於113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7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2日、6月16日、7月2日、7月16日、8月2日、8月16日、9月2日、9月19日、10月2日告知被告有匯款（見警卷第57頁、58頁、60至61頁、66頁、67至68頁、81至82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上述款項均為利息（見本院簡字卷第275頁），而對照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確於上述時間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見本院簡字卷第68頁、81頁、99頁、110頁、124頁、128頁、136頁、145頁、152頁、161頁、172頁、181頁、198頁、206頁）。此外，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YIWEI LUO一尾」有退還本金共28萬元，有請朋友向其面交等語（見本院簡字卷第275頁），而依上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於10月30日向「YIWEI LUO一尾」表示不繼續投資等語（見警卷第71頁），後續「YIWEI LUO一尾」告知將退款28萬元予被告，被告則委請其友人代為收款（見警卷第77至79頁）。

（三）綜合前揭各情，被告就其向「YIWEI LUO一尾」聯繫投資事宜之始末，業已陳明如上，且有前揭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足資佐證，被告雖供稱沒有見過「YIWEI LUO一尾」、沒有其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且稱「YIWEI LUO一尾」未提供相關投資資料，不知道「YIWEI LUO一尾」要把錢借給何人等語（見警卷第17頁、本院訴字卷第120頁），是「YIWEI LUO一尾」所述之投資於客觀上是否為真，固有疑問，然被告既確有匯款共計40萬元予「YIWEI LUO一尾」，且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給「YIWEI LUO一尾」匯款，「YIWEI LUO一尾」則有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另被告嗣後有向「YIWEI LUO一尾」表示不願繼續投資而欲退款等語，「YIWEI LUO一尾」確有退款予被告，

從而，顯然無法排除被告主觀上確實相信「YIWEI LUO一尾」可將其所匯付之款項作為投資之用，且「YIWEI LUO一尾」嗣後匯付至本案帳戶之款項確係「投資之利息」。又現今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犯罪案件固不勝枚舉，然詐欺集團往往須取得金融帳戶之使用權限，或指示金融帳戶之持有者於詐得款項匯入後加以轉匯或提領，方能達成其取得不法利益之目的。而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YIWEI LUO 一尾」作為匯款之用，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帳戶均為其所使用，未交給他人操作或使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19頁），被告既未提供本案帳戶之「密碼」予「YIWEI LUO 一尾」，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依他人之指示自本案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此情顯與上述詐欺集團獲取不法利益之通常情狀，有所不符，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YIWEI LUO 一尾」，其主觀上對於「YIWEI LUO 一尾」係詐欺集團之成員，附表所示之人嗣後遭詐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節，是否確有預見，因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顯屬有疑，自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至被告另涉犯詐欺案件，而曾於本案案發前之112年8月2日製作警詢及偵訊筆錄，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355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15號判決判處罪刑等情，有112年8月2日警詢及偵訊筆錄、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判決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19至126頁、本院訴字卷第13至37頁、55至76頁）。然於該案中，被告係先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嗣該案被害人遭詐之款項層轉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被告再依指示前往提款後交付予他人，該案案情顯與本案中被告僅提供帳戶之「帳號」，且未曾依指示提領或轉匯款項，有所不同，是自難以被告另涉有上開案件，而推認其於本案中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憑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上開犯行之確切心證，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白梅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詹珮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間，以社群軟體IG帳號「ian._8302」向詹珮慈佯稱：出借款項可賺取利息，並保證獲利云云，致詹珮慈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3年8月16日22時43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2	黃文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3月間，以社群軟體IG帳號「ian._830」、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尾」向黃文盈佯稱：可透過投資，每月可回饋6%至7%之獲利云云，致黃文盈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3年9月2日5時2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